

註四：同上。

註五：同註二，頁一五〇。

註六：同上。

註七：參閱東一夫，『王安石新法の研究』（風間書房，一九七〇）第三編「王安石の政治思想」，第一章「王安石的萬言書と政治思想」，第三項「北宋朝の諸復古主義者」，頁九四〇。

註八：例如：司馬光在「上體要疏」中言及「人君務明先王之道」『傳家集』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卷四三，頁一一。在「與王介甫第三書」中言及「先王之善政多矣」『傳家集』卷六〇，頁一六。在『資治通鑑』中也說道：「漢之所以不能復三代之治者，由人主之不爲，非先王之道不可復行於後世也。」卷二七，頁八八一。又如：蘇軾在「王者不治夷狄論」中言及「先王知其然」『東坡全集』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卷四〇，頁一三。在「議學校貢舉狀」中言及「使先王之舊物，不廢於吾世足矣。」『東坡全集』卷五一頁二。

註九：參閱：Peter Bol, "Rulership and Sagehood, Bureaucracy and Society: An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olitical visions of Sau-ma Kuang and Wang An-shih."『紀念司馬光王安石逝世九百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』附錄，頁八三。

註一〇：蕭公權，『中國政治思想史』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），頁四九一。

註一一：『王安石文集』（河洛圖書出版社）卷三九，頁一〇四。

註一二：關於王安石「王霸論」的意義與貢獻，請參閱：錢穆「初期宋學」『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』五（

東大圖書公司）頁六。夏長樸，「王安石思想與孟子的關係」『紀念司馬光王安石逝世九百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』頁三〇〇。

註一三：『王安石詩集』（河洛圖書出版社）卷一五，頁九二。

註一四：鄭俠有一首「和荆公何處難忘酒」詩：「何處難緘口，熙寧政失中。四方三面戰，十室九家空。見佞眸如水，聞忠耳似聾。君門深萬里，安得此言通。」『西塘集』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卷九，頁三〇，按：鄭俠初學於王安石，深深服膺其改革理想，後親見新政擾民，上「流民圖」，反對新法，被貶。從鄭俠的這首詩，可以看到新法的理想目標與實際效果之間，差距極大。

註一五：梁啟超『王荊公』（中華書局）頁三六。

註一六：「與祖擇之書」曰：「治教政令，聖人之所謂文也，書之策，引而被之天下之民，一也。聖人之於道也，蓋心得之，作而爲治教政令也，則有本末先後，權勢制義而一之於極，其書之策也，則道其然而已矣。」『王安石文集』卷三三，頁四九。

註一七：王安石在「答陳柅書」中說：「聖人之說博大而闕深，要當不遺餘力求之，是二書（老、莊）雖欲讀，抑有所不暇。」『文集』卷三三，頁五五。在「答曾子固書」中卻說：「世之不見全經久矣，讀經而已，則不足以知經；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，至於難經、素問、本草諸小說，無所不讀。農夫女工無所不問，然後於經爲能知其大體而無疑。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，不如是，不足以盡聖人故也。」『文集』卷三〇，頁一九。兩說似乎有所扞格，但這只表示讀書爲學的本末先後。讀書應先鑽研經書義理。但只讀經書並不能真正了解聖人心意，尤其是後世學

者，更要泛觀博覽，從各種不同的學問中去體認聖人的道理。王安石批評歐陽修：「歐陽修文章於今誠爲卓越，然不知經，不識義理，非周禮，毀繫辭，中間學士爲其所誤幾至大壞。」

『續資治通鑑長編』（中華書局）卷二一一，頁五一三五。也就是從這個觀點發出的。

註一八：「周禮義序」『王安石文集』卷二五，頁一四七。

註一九：「答曾中立書」『王安石文集』卷二九，頁一一。

註二〇：劉子健指出王安石以周禮爲依據是由於周禮具有理想國的色彩，見氏著：『Reform in Sung China: Wang An-shih and His New Policies』，頁二三，蕭公權不認爲王安石施政依據周禮，但也說到他推崇此書，並偶引之以作辯護。見氏著『中國政治思想史』頁四九〇。關於當時及後世對王安石以周禮作藉口的批評，見：東一夫，『王安石新法の研究』第一章，「傳統的酷評と其の基盤」，第二節，「周禮藉口論とその係譜」。

註二一：漆俠，『王安石變法』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）頁九三。

註二二：『續資治通鑑長編』卷二二三，頁五四三六（以下簡稱『續長編』）。

註二三：『王安石文集』卷四〇，頁一一六。「洪範傳」中的另一段文字：「夫天之爲物也，可謂無作好，無作惡，無偏無黨，無反無側，會其有極，歸其有極矣。蕩蕩乎言乎其大，平平者言乎其治，大而治，終於正直，而王道成矣。」亦有此意。關於洪範傳的思想，可參見：王明蓀，「王安石洪範傳中的政治思想」一文，『紀念司馬光王安石逝世九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』。

註二四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三六，頁五七四二。

註二五：例如他在「洪範傳」中說：「君能順天而效之，則民亦順君而效之。二帝三王之誅命，未嘗不稱天者，所謂于帝其訓也。」『王安石文集』卷四〇，頁一一三。

註二六：例如熙寧五年，王安石與神宗討論市易法時說：「周公制法如此，不以煩碎爲恥者，細大並舉，乃爲政體，但尊者任其大，卑者務其細，此先王之法，乃天地自然之理。如人一身，視、聽、食、息，皆在元首，至欲搔癢，則須爪甲。體有大小，所任不同，然各不可闕。天地生萬物，一草之細，亦皆有理。今爲政但當論所立法有害於人物與否，不當以其細而廢也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四〇，頁五八二七。

註二七：例如他在「洪範傳」中說：「人君能自治，然後可以治人，能治人，然後人爲之用；人爲之用，然後可以爲政於天下。」『王安石文集』卷四〇，頁一一二。熙寧四年，他與神宗討論免役錢時說：「人主若不能盡天下，則不能勝天下，反爲天下役，反爲天下役則亂矣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三，頁五四二八。

註二八：王安石說：「天下事須自陛下倡率，……所謂主道者，非吏事而已，蓋精神之運，心術之化，使人自然遷善遠罪者，主道也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三〇，頁五五九〇。

註二九：例如：熙寧四年，王安石對神宗說：「陛下以道揆事，則不窺牖見天道，不出戶知天下；若不能以道揆事，但問人言，何足以知天下大計，其言適足沮亂人意而已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三，頁五四二七。又說：陛下誠能御羣臣以道，使各盡力濟務，莫敢爲欺，則陛下可不勞而天下治；若不能如此，徒役兩耳目聰明，夙夜憂勤於上，而臣爲陛下盡瘁於下，恐終不能致治。」

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三，頁五四三一。

註三〇：王安石在「本朝百年無事筭子」即以「本朝累世，因循末俗之弊，而無親友羣臣之議，人君朝夕與處，不過宦官女子；出而視事，又不過有司之細故；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，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，以措之天下也。」『文集』卷四，頁三四。

註三一：例如：熙寧四年，王安石對神宗說：「臣所以但欲開導聖心，庶幾感悟，若聖心感悟，不爲邪辭誠行所惑，則天下自定，小人自當革面順從，豈須臣區區每與計校？若聖心未能無惑，而臣一一與小人計校，亦何勝其衆多？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四，頁五四四〇。又如，熙寧八年，王安石與神宗討論王猛可否謂忠時說：「人臣要當以道開發其臣，使自悟而已。方其未悟，乃欲以計成事，及其不察，豈特辱身，亦以危國，此君子所以不貴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三，頁六四二六。註三二：趙翼『廿二史劄記』（世界書局）卷二六，頁三四九，其論斷今人普遍同意。如：蕭公權說：「據現有文獻推之，似神宗較注重於攘外，安石較注重於安內，而欲以定民生爲充國力之基礎。故神宗急於求功，而安石務從根本著手。」『中國政治思想史』頁四九二。漆俠更是引用趙翼的話加以強調，說：「年輕的宋神宗之所以決心變法，是同契丹、黨項外來的壓力和刺激分不開的。『用武開邊，復中國舊地，以成蓋世之功。』這樣一個強烈的『功名之心』，是宋神宗支持變法的一個動因。」『王安石變法』頁二二二。

註三三：東一夫『王安石新法の研究』頁一〇五。

註三四：例如：熙寧六年，神宗與王安石討論夷狄問題，神宗說：「天使中國有勝夷狄之道，但後世倒置爾。」王安石對曰：「誠如此。詩以夷狄強、中國弱爲『牂羊墳首』，明非天地之常理也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四八，頁六〇三八。

註三五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一，頁五三七七。

註三六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一，頁五三八五。

註三七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三八，頁五七八八。

註三八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一三，頁五一七二。

註三九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二〇，頁五三五二。

註四〇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一四，頁五二一七。

註四一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三〇，頁五五九六。

註四二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一七，頁五二八七。

註四三：例如：熙寧四年，王安石與神宗討論人材事，說：「爲天下，要定取舍、變風俗爲先務，若不如此，而乃區區勞心於細故，適足以疲耗聰明爲亂而已。且以近事驗之，邊事之興，陛下日一至十數批降指揮，城寨糧草多少，使臣、將校能否，羣臣所不能知，陛下無所不察。然邊事更大壞，不若未經營時，此乃陛下於一切小事勞心，於一切大事獨誤。今日國事，亦猶前日邊事，陛下不可不察。今日之患，正爲君子道不長，小人道不消。所以然者，由陛下察君子、小人情狀不盡，若陛下能明道以御衆，如日之在外，則小人如雨雪之自消，詩曰：『雨雪浮浮，見晁曰流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四，頁五四五一。又如：熙寧五年，王安石對神宗說：「方今之患，非兵糧少，亦非無將帥也。若陛下能考核事情，使君子自甘竭力，小人革面不

敢爲欺，即陛下無爲而不成，調一天下兼制夷狄，何難之有！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二，頁五六二八。

註四四：王曾瑜，『宋朝兵制初探』（中華書局）頁九六。

註四五：『續長編』卷二四八，頁五八五六。

註四六：楊仲良，『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』（文海出版社）卷五九，頁九。

註四七：王安石說：「流俗之人罕能學問，故多不識利害之情，而於君子立法之意有所思，而好爲異論。若人主無道以揆之，則必爲異識所奪，雖有善法，何由立哉？」『續長編』卷二四六，頁六〇〇。

註四八：『宋史』（新校標點本）（鼎文書局）卷三二七「王安石傳」頁一〇五四五。

註四九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一三，頁五一六九。

註五〇：例如：熙寧三年，朝廷討論孔文仲事，王安石說：「若陛下姑息從之，則人主之權坐爲羣邪所奪，流俗更相扇動，後將無復可以施爲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一五，頁五二四六。

註五一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一五，頁五二二二。

註五二：例如：熙寧三年，關於王韶事，王安石對神宗說：「譬如天以陽氣興起萬物，不須物物澆灌，但以一氣運之而已。陛下剛健之德長，則天下不命而自隨；若陛下不能剛德，則流俗羣黨日強，陛下權勢日削。以日削之權勢欲勝日強之羣黨，必不能也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一四，頁五二〇七。

註五三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三八，頁五七九二。

註五四：例如：熙寧三年，范鎮上奏：「……文仲對策，中外皆言其切直，設有過當，亦由小官疏外，不識忌諱。且以直言罪之，是罔天下忠直而納之罪罟，豈不爲聖明之累乎？陛下聰明睿智，欲爲堯、舜、湯、文之所爲，而乃拒諫，惡直言，臣竊惜之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一六，頁五二六三。又如：熙寧四年，劉摯上書論免役法，說道：「先王以言置官，代天子耳目，內外相信，無以異於一體之相爲用也，其言雖直亦容，雖多必受，則國家安治，不然則反此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五，頁五四八三。

註五五：例如：熙寧五年，王安石對神宗說：「不知陛下對於欺罔之人能有所誅殺否？非特不能有所誅殺，能有所黜責否？非特不能黜責，能有所詰問否？陛下於欺罔尚不忍有所詰問，而望所使人不欺，臣竊以爲難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六，頁五七四七。又說：「陛下於小人每事寬假，於君子乃不能無疑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二九，頁五八〇八。熙寧七年，王安石對神宗說：「陛下治身比堯、舜實無所愧，臣誠無復可以論諫，至於難壬人，疾讒說，即堯、舜實異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五一，頁六一一九。又說：「然則陛下喜怒賞罰不以聖心爲主，惟左右小人是從，如此何由興起治道？……臣自初得見陛下，即論奏以爲小人有言不可信，但當一一考實，若欺罔即加之罪罰，然後天下情實畢陳於前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五一，頁六一二六。

註五六：『續長編』卷二四二，頁五八九四。又如：神宗說：「審是非，察忠邪，今苦所難，然不忠信之人跡狀著顯著，未嘗不行法，其未顯著，吾取其潔，不保其往也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四六，頁五

九九五。

註五七：例如：熙寧六年，王安石說：「人人爲君子之容，而內或懷小人之情，則君子誠未可知；若小人情狀已露，則小人決矣，尙復何疑？堯詢事、考言三載，則知舜。今陛下即位六七載，詢事、考言，於羣臣情僞是非宜略可言，乃尙以君子小人爲難知，恐由小人欺罔，尙未懲創，故令聰明自蔽爾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四六，頁五九九六。

註五八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一三，頁五一六七。

註五九：『續長編』卷二四〇，頁五八二八。

註六〇：『續長編』卷二七五，頁六七三二。

註六一：例如：熙寧七年，神宗詔曰：「朕嘉先王之法，澤于當時而傳於後世，可謂盛矣。故夙興夜寐，八年於茲，度時之宜，造爲法令，布之四方，皆稽古先王，參考羣策而斷自朕志。」『續長編』卷二五二，頁六一七二。

註六二：朱子對王安石了解很深，在與學生談及王安石設置回易庫時，朱子說：「神宗一日聞回易庫零細賣甚果子之類，因云：『此非朝廷之體』。荆公乃曰：『國家創置有司，正欲領其繁細。若回易庫中，雖一文之物，亦當不憚出納，乃有司之職，非人君所當問。若人君問及此，則乃爲繁碎而失體也。』其說甚高，故神宗信之。」『朱子語類』（華世出版社）卷一三〇，頁三〇九六。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王安石的才幹與神宗對他的賞識。

註六三：本文較贊同楊希閔的解釋。楊希閔說：「荆公前後諫上處，皆直言無隱，神宗似有悅而不釋，

從而不改之病。前上謂君臣宜不拘形跡，要亦是言易行難耳。此荆公所以累累求退，以全知遇之恩也。」『王荆公譜考略附熙豐知遇錄』（洪氏出版社）頁四四一。不同意王廣林在「論王安石兩次罷相」一文中所說：「宋神宗與王安石矛盾的根源是國家權力的分配問題。王安石竭力主張限制君主的權力，加強宰相的權力。」『史學集刊』一九八六年第三期，頁二一。

（原刊『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』，民國七十七年九月。）